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彭鳳美

聯絡電話：85902776

電子信箱：ren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3字第098014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80146172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以勞安3字第0980146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
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

98/10/13
08:46:41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器具，應有安全防護設備，其設置應依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動力衝剪機械。
- 二、手推刨床。
- 三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
- 四、動力堆高機。
- 五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。

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保持清潔，並予必要之消毒。
- 二、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不用時並妥予保存。
- 三、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，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，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
- 四、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，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，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。

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、使用及維護方法，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。

第二百九十六條 雇主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，應予以消毒、殺菌等適當處理，以避免勞工感染疾病。

前項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，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具。

第二百九十七條 雇主對於有害物、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，應妥為儲存，並加警告標示。

為避免發生污染物品洩漏或遭尖銳物品穿刺，前項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物品，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容器盛裝儲存，且其盛裝材料應有足夠強度。

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者，應採取下列感染預防措施：

- 一、危害暴露範圍之確認。
- 二、相關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之管理及檢點。
- 三、警告傳達及標示。
- 四、健康管理。
- 五、感染預防作業標準。
- 六、感染預防教育訓練。
- 七、扎傷事故之防治。
- 八、個人防護具之採購、管理及配戴演練。
- 九、緊急應變。
- 十、感染事故之報告、調查、評估、統計、追蹤、隱私權維護及紀錄。
- 十一、感染預防之績效檢討及修正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前項預防措施於醫療保健服務業，應增列勞工工作前預防感染之預防注射等事項。

前二項之預防措施，應依作業環境特性，訂定實施計畫及將執行紀錄留存三年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，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、調查、處理、追蹤及紀錄等事宜，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。
- 二、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。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，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

之。

- 三、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，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，並依醫師建議，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、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。

前項扎傷事故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、格式及方式通報。